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黃興發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庭補繳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